

# 大连海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 一、总则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大连海事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全职引进人才条件及待遇

根据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组织管理能力等条件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 （一）第一层次

#### 1.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中国科学院院士；
- （2）中国工程院院士；
- （3）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4）国外相当水平的人才。

#### 2. 待遇

- （1）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自有住房一套。
- （2）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不少于 200 万元（税前）。
- （3）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与安家费。
- （4）其他面议。

### （二）第二层次

#### 1.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
- （2）“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 （3）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 2. 待遇

- （1）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和安家费 100-200 万元。
- （2）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不少于 100 万元（税前）。

(3) 提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不少于 4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

(4) “千人计划”入选者同时享有国家提供的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 第三层次**

#### 1.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 (4) 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
- (5)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 (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7) 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 2. 待遇

- (1) 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和安家费 100-200 万元。
- (2) 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不少于 60 万元（税前）。
- (3) 提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

### **(四) 第四层次**

#### 1. 入选条件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 (2)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 (5) 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 2. 待遇

- (1) 提供周转住房一套和安家费 50-100 万元。
- (2) 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不少于 40 万元（税前）。

(3) 提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

(4)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同时享有国家提供的 100-3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5) 特评教授并聘任相应级别的教授岗位。

### **三、柔性引进人才条件及待遇**

#### **1. 入选条件**

(1)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者；

(2)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 **2. 待遇**

柔性引进“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者待遇：

(1) 提供周转住房一套。

(2) 按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提供 10 万元（税前）/月的津贴。

(3) 提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4) 同时享有国家提供的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柔性引进“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待遇：

(1) 提供周转住房一套。

(2) 按实际在岗工作时间提供 6 万元（税前）/月的津贴。

(3) 提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 **四、遴选程序**

1. 人事处向校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2. 人事处接受应聘者材料，会同各二级单位或部门初审。

3. 对通过初审的应聘者，根据其层次分别采取面试、试讲、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引进人选，同时提出支持条件、聘任、考核等意见和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校长办公会讨论并确定拟引进人选及待遇。

5. 人事处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书，办理相关手续。

### **五、管理和考核**

#### **(一) 高层次人才的管理**

1. 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行合同管理。

2. 学校协助高层次人才组建团队，高层次人才工作助理原则上由团队中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担任。

3. 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

## **(二) 高层次人才的考核**

1. 坚持人才培养、学科贡献、团队建设、国际化交流等全方位综合考核原则。

2. 按国家、省部委和学校的有关文件及聘任合同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聘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聘、续聘、低聘、解聘等聘用方式及待遇。

## **(三) 经费管理**

1. 对于入选多种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安家费和薪酬（不重复享受），学校提供的安家费、年薪、津贴等均为税前标准。

2. 年薪管理。享受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薪发放办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管理。申请人填写经费使用计划表和年度仪器设备、软件等购置计划。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论证，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分年度划拨经费。

##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